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出售CSL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CSL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內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4.06A條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內將該通函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待編製(i)根據上市規則第4.06A條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以及須於其落實後供本公司審閱有關財務資料；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